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5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 席：劉于菱校長

紀 錄：邱博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應出席： 28 人，實際出席 27 人（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已屆期末，再次感謝同仁們的協助與支持，期末許多的工作事項仍需要執行，再請相關處室配合完成。
- 二、寒假期間請各組協助檢視校務章則，超過 10 年以上的章則要點請優先檢視。
- 三、115 年開始差旅費請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四、114 年各項計畫執行完畢（無須繳回及應繳回數），請各處室確認款項都已經請購完畢後，請開始進行結報。

貳、前次會議列管及各單位提案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以執行單位排序）

編號	案 號	裁示/提案/建議內容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報告
1	11201-5-03	100 週年校慶籌備	學務處 圖書館	1. 11 月 5 日(三)上午 10:00 召開第 8 次籌備委員會議，議決： (1)確認慶祝大會的接待、發放餐卷、邀請嘉賓祝福名單等相關流程與注意事項。 (2)校友回娘家桌數與餐廳配置等相關事項。 2. 11 月 8 日校慶慶祝大會及校友回娘家活動圓滿完成。 3. 12 月 5 日(五)下午 17:00 召開第 9 次籌備委員會議，檢視 11 月 8 日當天活動成果，均受委員們高度肯定。 4. 依組織要點，籌備委員會仍有籌募經費之後續徵信與行政作業，預訂下學期再召開第 10 次會議。 5. 百週年校慶各項活動皆已完成，目前既重要的工作為成果特刊之編製。 6. 115/01/06(二)已提出實錄的出刊工作分配。
2	11301-4-1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案(國教署核定補助 240 萬元)	總務處	1. 114 年 11 月 17 日開工 2. 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前完工
3	11302-1-6	114 年度學生宿舍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國教署補助 915.5 萬元)	總務處	1. 114 年 10 月 23 日完工 2. 已結報完成
4	11101-6-04	有關本校實習農場(外農場)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案	實習處 總務處	1. 114 年 12 月 1 日辦理驗收 2. 115 年 2 月 5 日辦理複驗

決 定：編號 3 解列，餘持續列管。

參、政令宣導：

一、學務處-生輔組：

校園城鎮韌性（防空）疏散避難演練：1 月 6 日及 1 月 13 日升旗時

間對全校學生宣導，1 月 6 日行政會報及 1 月 7 日導師會報教職員工

宣導。預計 1 月 13 日第七節課 15:05 分播放空襲警報信號，實施（防

空) 疏散避難演練。

(一) 播放空襲警報信號。

(二) 遵循「不推、不跑、不語」原則，在場導師或任課教師負責引

導學生疏散。大步穩定地移動至防空避難設施。

● 當聽到緊急警報時，不要慌張，趕快關閉水、電、瓦斯開關以及門、窗。

■ 就近掩蔽(無法於 3 分鐘內抵達避難設施者)

■ 遠離窗戶與玻璃，避免飛散物傷害。

■ 尋找掩蔽物(如書桌下、樑柱、牆角)。

■ 保護頭部與頸部，避免掉落物傷害(可用背包、外套遮擋或隨手保護頭頸物品)。

(三) 若警報發布時人員位於室外，應遠離高樓層玻璃外牆，儘速進

入建物內部安全空間；校園內車輛應靠邊熄火，人員就地掩蔽。

校門實施單向管制，只進(僅限徒步進入)不出。

(四) 「就地避難」方式進行演練，並注意拉上窗簾、遠離窗戶，並

安撫情緒。

(五) 清查人數與回報：全校完成點名後，由通報組向指揮官回報，

針對失聯或受傷人員，持續追蹤並進行管制。

海嘯警報與空襲警報音符辨識方式				
警報種類	警報音符		音符總長度	辨別方式
海嘯警報	有語音		15 秒	警報起始音為短音 5 秒
	無語音		85 秒	警報起始音為短音 5 秒
空襲警報 (無語音)			115 秒	警報起始音為長音 15 秒
解除警報			90 秒	連續 90 秒不中斷之長音

提供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空襲緊急警報：

- 「喔 15 秒 停 5 秒 ➡ 喔 5 秒 停 5 秒 ➡ 喔 5 秒 停 5 秒(連續 3 次，共 115 秒)」
- 當空襲結束後，解除警報。「喔~~90 秒」

二、學務處-衛生組：

(一)教育部國教署114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6214A號函

『有關近期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詳如說明，請學校宣導周知，說明如下；

1、相關宣導事項：

- (1)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請學校落實「教育人員（含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等）的部分，每學年應辦理 3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課程」及「教職員工(含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的部分，每學年則應辦理 3 小時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以強化學校人員推動性平教育知能。
- (2)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以下簡稱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學校得將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併入校內「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訂定。並請學校於學期初及學期末召開校務會議時，將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宣導事項；針對學生得納入全校集會等相關活動加強

宣導，以提升學生之相關知能。

- (3)請學校確實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教育人員及其他非屬教師身分人員（約聘人員、志工、運動教練、社團老師等）前應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有無不適任情事；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每年定期辦理各項查詢作。
- (4)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2803509A 號函，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長或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平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調查權責歸屬研析表。為避免割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不同作法，刻正研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修正前請依現行規定及研析表（附件 1）辦理。」
- (5)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並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兒少性剝削之犯罪嫌疑人，應即通報警察機關或人員，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6)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教育課程內容包含：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性剝削犯罪之認識、遭受性剝削之處境等。另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
- (7)承上，為精進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之成效，請學校研議以小班制方式進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可搭配衛生福利部或民間團體研發之教案素材進行，全面推動各項教育宣導措施，防制兒童少年免於遭受性剝削。
- (8)依據本署第 7 屆青少年諮詢會委員提案建議，為使校訓內涵能符合現行性平法及性別主流化之精神，學校應適時檢視校訓之內涵，並循校內討論機制及廣納各方意見，以利其內涵之詮釋符合性平法之精神。

2、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之相關宣導事項：

- (1)教育部以 111 年 5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0042353 號函，

檢送「跟蹤騷擾防制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平法『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附件2)，另於113年3月1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236號函，檢送「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附件3)，倘跟蹤騷擾事件或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行為人及被害人身份符合性平法第3條第3款規定，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通報及處理，並提供當事人必要的協助。

- (2)教育部105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函說明略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爰再重申，應避免要求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須」簽署權益告知書、自述書或切結文件。
- (3)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108年12月24日修正)第18條之說明：「本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不予受理之事由應由性平會認定，……，依據本法第2條之事件適用範圍討論受理與否(判斷是否為發生於學生與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間之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僅作受理之程序審查，不得對案情是否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進行實質判斷，而為不受理之決定。」
- (4)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26條第1項規定略以，事件管轄學校於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等。次查「教師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請學校應掌握調查進度，即時瞭解疑似行為人之行為樣態、疑似受害者人數等，於必要時，由性平會命行為人教師請假，或由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 (5)依教育部113年10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4741B號函說明略以：「如有防治準則第12條第2項規定情形，由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即議處權責學校)作成終局處理結果時，應由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向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提起申復及申訴之救濟」爰提醒事件管轄學校應提供調查報告予議處權責學校(除行為

人學生畢業升學之情形例外)。

- (6)校園性別事件申復之處理方式，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30 日台訓(三)字第 0990132074 號函略以，應由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即循行政程序簽組審議小組進行審議。重申申復審議結果由收件單位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回復申復人，非由性平會討論申復審議小組名單或審議申復審議決定書之內容。』

(二)教育部國教署114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693A號函

『有關近期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詳如說明，請學校宣導周知，說明如下：』

1、相關宣導事項：

- (1)請尚未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訂定之學校，儘速完成。
- (2)本署彙整 114 年度各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學與宣導資源，請學校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提升教職員工生相關認知。
- (3)教育部已製作分齡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教學指引及簡報，並公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 (4)請學校確實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教育人員及非教師人員（約聘人員、志工、運動教練、社團老師等）前，應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有無不適任情事；已聘用者，應每年定期辦理查詢。
- (5)學校應於學校網頁明顯處或性別平等教育專區呈現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等資訊，應避免以非公務之電子郵件作為收件方式，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保密原則，以保障其個人資料。
- (6)教育部編撰之「多元性別友善教學手冊」，業已掛載於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供各級學校應用下載使用，嗣後將持續宣導，可善用於課程教學時參考與運用。
- (7)本署業於 114 年 12 月 8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110041 號函，請各學校將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及提案單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或轉知學生自治組織，並配合相關集會宣導說明，以確保學生得以獲悉提案資訊。
- (8)依「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學校教育人員（含校長、專任/

兼任/代課/代理教師、運動教練等) 每學年應完成 3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在職進修課程」及「學校職員工，每學年應完成 3 小時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以強化學校人員推動性平教育知能。

- (9)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至少 2 小時防制教育課程；課程內容包含：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性剝削犯罪之認識、遭受性剝削之處境等。另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相關教育及宣導。

2、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之相關宣導事項：

- (1) 依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略以，學校人員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校內權責人員，由學校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及相關社政機關完成通報。
- (2) 據上，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性平法所定通報義務之主體，自第一時間知悉起至完成對主管機關通報，整體時限不得超過 24 小時。
- (3) 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其他機關（如警察局）移轉申請調查書亦須書面通知，以符送達程序。
- (4) 另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書，倘性平會認定非屬性平法案件者，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除移轉警察局或其他具調查權之機關調查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不予受理之理由及申復方式。
- (5) 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0001908 號函說明（附件 2），「案情明確」係指校園性別事件具體事證明確、無須由調查訪談確認行為事實者（如：有監視錄影或逮捕現行犯）屬之，惟仍應保障當事人陳述及答辯權利，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得於不成立調查小組並考量當事人學生之身心發展情形下，通知雙方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向性平會陳述及答辯（非列席性平會述）。如需調查訪談確認事實，即屬案情未明確，應依法成立調查小組並撰寫調查報告，不得由學校人員或性平會委員另行調查或詢問。
- (6) 依性平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屬實後，應依法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適當之懲處，並命其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等。惟倘未進入調

查程序，或調查不屬實者，不得逕予處分或要求接受相關措施。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各組已執行完畢事項：

1、教學組：

(1)12月23日(二)已辦理高一高二彈性課程多元選修說明會。

(2)12月23(二)日至24日(三)為高三第三次模擬考，已辦理完畢並將試卷寄回。

2、註冊組：

(1)升學：

A、學測英聽考試成績已於12月26日公告。

(2)考試：

A、第二次段考成績單已於12月24日寄出。

B、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適性轉科無學生申請。

C、114學年度適性轉學本校無學生申請，俟承辦學校彙整及審查各校報名資料後，**無**學生申請轉入本校。

D、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原訂於1月27日辦理，但因第二學期提前補課，故經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後，**決議調整時程，提前辦理**。

3、設備組：

(1)考試：

A、114年度第二次原住民與能力測驗。

(2)計畫：

A、114年度充實一般科目結報。

B、114年度前瞻計畫研習已於12/29辦理完成。

4、特教組：

(1)綜職科學生職業興趣測驗解析，已於114年12月23日(二)辦理。

(2)本校周生申請校際轉安置資料已於114年12月18日第一次送件，並於12月26日寄件增補相關資料。

(3)114學年IEP個別化教育計畫本學期期末檢討和下學期擬訂會議，以及第六節ITP高三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已於114年12月30日(二)於蠶絲教育館辦理完成。

5、本土語業務承辦：

(1)因應下學期教課書盤點發放需使用英語情境教室，因此，本土語閩南語上課地點改在機械科CNC車床教室。

6、完免挹注計畫：

- (1)完免計畫總執行率 86.09%
- (2)A1-1 執行率 70.35%
- (3)A2-1 執行率 84.44%
- (4)A2-4 執行率 97.92%
- (5)B1-1 執行率 89.76%
- (6)B2-1 執行率 89.24%
- (7)B2-4 執行率 78.10%
- (8)B3-2 執行率 62.30%

7、優質化業務：

- (1)優質化計畫公開觀議課已於 12 月 18 日完成 114-1-2 及 114-1-3 感謝國文科苡璇老師及園藝科怡萍老師之協助。
- (2) 優質化校際交流及成果發表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由教務主任及承辦人與會，會中提及 SEL 及職場英文為當前重要推動要項，請各校密切觀注。
- (3) 優質化計畫執行情形，經大家努力協助推動下，在月中由系統看動支率時大約在 90%左右，但是日前看執行率大約在 88%，其中 114-1-3 保險費執行率有待加強。

(二)各組預計執行事項：

1、教學組：

- (1) 1 月 09 日(二)英文朗讀比賽。
- (2)1 月 16 日(五)、1 月 19 日(一)、1 月 20 日(二)為期末考。
- (3)1 月 26 日(二)、1 月 27 日(三)為學習扶助數學補救教學課程。
- (4)2 月 9 日(一)為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日。

2、註冊組：

- (1)為確認高三畢業生報考統測資料正確性，入學考試測驗中心增加考生確認報考資料制度，自 115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8 日止，考生需至測驗中心網站自行登入系統確認相關資料是否正確，本組已通知高三各班務必完成此項作業。
- (2)學測於 115 年 1 月 17、18、19 日 3 日辦理，本校將有 4 位學生參加考試，1 月 19 日適逢本校期末考，4 位學生已完成公假手續，又 19 日之考試延後至 20 日第 3 節後至教務處補考。

3、設備組：

- (1) 114-2 教科書於 114/12/22 陸續進書。
- (2)教科書預計於結業式隔日 1/21(三)上午 2-4 節課發放。
- (3)114 年度第二次原住民語考試經費結報預計於 115/1/31 前執

行完畢。

(4)114 年度中小學數位精進計畫經費結報於 115/1/31 前執行完畢。

4、特教組：

(1) 115 年 1 月 6 日(二)教師特教增能研習，主題為增進教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知能和園藝治療植物療育實作。

(2)115 年 1 月 9 日(五)至彰化特教學校周生校際重新安置綜合評估會議。

(3)115 年 1 月 12 日(一)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檢討會。

(4)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預計 115 年 1 月 20 日前執行完畢。

5、本土語業務承辦：略。

6、完免挹注計畫：略。

7、優質化業務：略。

(三)其他事項：無。

二、學務處

(一)各組已執行完畢事項：

1、學務主任：

(1)辦理百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議。

(2)完成本學期導師積分表並寄送給同仁初核，預計 1 月 8 日中午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議。

2、訓育組：

(1)11 月 4 日(二)第 5-6 節於大操場辦理校慶運動會進場預演，第 7 節於活動中心實施慶祝大會預演。

(2)11 月 5 日(三)中午召開社團老師工作會議，第一次社團課為 11 月 11 日(二)，本學期共實施 7 次社團。

(3)11 月 7 日(五)運動員創意進場暨運動會。

(4)11 月 8 日(六)辦理百週年校慶校慶慶祝大會暨服務學習園遊會。

(5)12 月 3 日(三)中午召開導師會報。

(6)12 月 9 日(二)中午召開高三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導師場。

(7)12 月 15 日召募日本教育旅行團員。

(8)12 月 16 日(二)第 7 節辦理高三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學生場。

(9)12 月 17-19 日(三-五)高三校外教學活動。

(10)完成 115 年 4 月 29-30 日之高一公訓活動招標。

(11)指導第 26 屆班聯會布置校園聖誕樹及辦理聖誕傳播歡樂活

動。

(11)完成 114 學年學生手冊印製。

(12)完成正覺教育基金會頒發本校 10 位學生助學金事務。

(13)推薦徐浩閔(機三義)、林恩慧(食三仁)代表本校參加苗栗縣政府 115 青年節優秀青年表揚。

3、體育組：

(1) 11 月 7 日百週年校慶運動會。

(2)游泳課程完成結報(114 年度游泳經費核銷完成)。

(3)班際籃球比賽：12 月 9 日(二)第 5-7 節高三男與女子組、12 月 16 日(二)第 5-7 節高二男子組、12 月 23 日(二)第 5-7 節高一男子組。

(4)本校籃球隊於 12 月 14-15 日參加高中籃球乙級聯賽(苗栗縣)預賽，本年度比賽成績與隊員表現皆比去年進步許多，感謝指導教練楊宗儒老師、何家誠組長。

(5)12 月 31 日辦理越野賽跑、頒獎與摸彩活動(順利完成)。

4、衛生組：

(1)11 月 11 日(二)第 7 節，慶祝校慶圓滿成功落幕，進行全校大掃除。

(2)11 月 18 日(二)第 5-6 節辦理 CPR+AED 研習。

(3)12 月 2 日(二)第 7 節實施校園環境大掃除。

(4)加強環境教育的宣導。

(5)加強各項性平教育宣導。

(6)本校配合衛生所安排在 10 月 29 日時間施打流感疫苗，謝謝各導師幫忙共有 226 人 48.6%完成流感疫苗注射。

(7)完成 115 年多元生理用品與健康促進計畫提報。

(8) 114 年 12 月 31 日配合體育組越野賽跑與環境清潔活動，進行鄰近學校環湖橋、大湖二橋、大湖街道進行掃街，參加同仁給予二小時環境教育時數登錄。

5、生輔組(含校安中心)：

(1) 11 月 12 日(三)第三節實施交通安全宣導，宣導班級：機二義、電二義、綜二仁，第四節室二仁、園二仁、電二仁、食三仁。

(2)11 月 27 日(四)16:20 辦理第 3 次學生宿舍伙食委員會議、12 月 16 日(四) 16:20 辦理第 4 次學生宿舍伙食委員會議。

(3)12 月 3 日(三)中午召開特定人員提列審查會議。

(4)12 月 26 日(五)中午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

- (5)12月29日(一)下午16:20召開宿舍管理委員會。
- (6)召開7次滿42節曠課預警會議。
- (7)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之初評結果本校為甲等。
- (8)11-12月召開4次校園衝突或管教事件協調會議。

(二)各組預計執行事項：

1、訓育組：

- (1)1月5-9日辦理學生轉換社團申請。1月6日、1月13日進行第6、7次社團活動。
- (2)1月20日辦理結業式。
- (3)復刊「大湖農工青年」校刊。
- (4)指導畢聯會製作屬於自己的畢業歌。
- (5)預計2月23日收回畢業班畢業紀念冊初稿。
- (6)預計5月9-13日舉辦日本山形縣國際教育旅行。12/15已開始招募團員。
- (7)1/13(二)增加活動:國際教育(清華大學教授)專家入校諮詢(課程)，將補發會議通知並另立社群溝通。
- (8)預計復刊「大湖農工-青年校刊」，敬請全校教職員工踴躍投稿。
- (9)日本山形縣國際教育交流旅行，刻正積極招募團員，人數須滿16名始可出團，將視學生意願後決，目前僅有6生報名，報名截止日期至115/01/09日，請諸位教師廣為宣傳。

2、體育組：

- (1)盤點體育器材與請購。
- (2)整理本學期體育活動成果。
- (3)114年度游泳計畫完成結報。
- (4)帶隊參加115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3、衛生組：

- (1)114年多元生理用品採購已完成目前進行結報及新申請115年友善校園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
- (2)規劃提報115年環境教育新年度計畫，及114年成果提報。
- (3)規劃115年健康促進計畫與執行。
- (4)115年1月20日期末大掃除第四次，參加同仁給予一小時環境教育時數登錄，及盤點掃具。
- (5)預計1月8日(四)16:20召開性平會議。

4、生輔組(含校安中心)：

- (1)1月7日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2)1 月 15 日中午召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議。

(3)1 月 13 日第七節課 15:05 分播放空襲警報信號，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三)其他事項：

1、原定 1 月 20 日(二)早上 3-4 節進行大掃除與休業式，但由於第二天開始續上下學期的課程，1 月 23 日若無大掃除便直接放學開始寒假，學校環境與設備將無法確實清潔與盤點，建議 1 月 20 日(二)早上 3-4 節與 1 月 23 日 6-7 節進行對調，1 月 23 日第 6 節實施大掃除，第 7 節實施休業式。

<會議討論決議:1/20(二)3-4 節任課老師隨班發書；1/23(五)6-7 節實施大掃除及結業休業式>。

2、原宿舍管理員林珮好小姐已於 11 月 15 日轉為本校學創人員，故目前宿舍生活管理輔導員出缺一名，請同仁協助推荐。

3、1 月 16 日新進學創人員楊永福先生。

三、實習處

(一)各組已執行完畢事項：

1、實習組：

(1) 11 月 18~20 日參加 114 學年度農科技藝競賽，本校食三仁張瑞真同學榮獲食品加工優勝第 18 名，感謝老師們的辛苦指導。

(2) 11 月 28 日園藝科師生前往南港展覽館參觀 2025 年亞洲技藝競賽。

(3) 12 月 9-12 日前往成大附工及岡山農工參加 114 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本次共有 10 位學生參加 7 職種競賽。經四天比賽後總計榮獲二金手獎三優勝佳績(實習處附件 1)。

(4) 校內專題製作競賽 12 月 29 日報名截止，將於 115 年元月 6 日進行校內發表。

(5) 已完成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書第二次送審作業。

2、就業組：

(1) 114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計有 68 人次報考，共 37 人次通過學科測驗。

(2) 11 月 27、28 日(星期四、五)，計有 35 人次前往竹南參加 114 年度即測即評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驗，共計 11 人通過。

(3) 12 月 16 日(星期二)參加 114 學年度服務換學習愛無限計畫期末線上焦點座談會。

(4) 12 月 16 日(星期二)至臺中家商參加技職再造計畫(提升學生

實習實作能力、校外實習、業師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等計畫)申辦聯合說明會。

(5) 12月19(星期五)臺中高工115年度在校生專案丙級技能檢定報名說明會。

(6) 協助申辦115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本校機械科沈辰融師辦理寒假梯次深度研習「跨域創客研習-折合蝴蝶桌」，審核通過，預計於115年1月27日(星期二)至2月5日(星期四)辦理共計10天。

(7) 完成114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事務工作行政契約書簽訂，由本校機械科承辦CNC銑床、CNC車床以及機械加工等3個職種乙級術科測試。

3、招生宣導：

(1)12月份將參加台中市后綜中學及石岡國中升學博覽會招生活動。12/6也將配合苗栗區升學博覽會設置招生宣導攤位。

(2)12月3日派員至新竹縣員東國中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活動。

(3)11月28日派員至后里國中進行農業群宣導

4、建教合作/產學攜手：

(1)持續進行每週5間建教工廠訪視，並進行線上填報作業。

(2)12/1(星期一)辦理建教合作廠商現場評估作業，本次評估廠商為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評估作業。

(3)12/1(星期一)開始進行補評估申請作業。

(4)12/1(星期一)115學年度入學建教班課程線上填報。

(5)本校第二年榮獲建教合作優等，12/17於台中金典酒店接受頒獎。

(6)暑期及返校課程與職前訓練鐘點費申請作業。

(7)建教合作訪視輔導費與旅費申請作業。

(二)各組預計執行事項：

1、實習組：

(1)元月6日進行校內專題製作競賽發表。

(2)115年元月23日前完成填報115年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申請。

(3)填報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書。

(4)期末實習日誌回收查閱。

2、就業組：

(1)1月2日(星期五)至1月13日(星期二)辦理115年度在校生專案丙級技能檢定團體報名作業，並預計於1月7日(星期三)至臺中高工送件報名。

- (2)115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於 1 月 2 日(星期五)起至 1 月 13 日(星期二)截止，本梯次人數不足(低於 10 人)無法辦理團體報名，如本校有意報名者，本組將協助進行個別報名作業。
- (3)115 年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報名於即日起至 1 月 9 日(星期五)12 時截止，將協助本校教師完成報名以及辦理推薦作業。
- (4)協助本校原住民學生申請原住民證照獎勵金，本年度計有丙級證照 2 位、乙級證照 2 位(應屆畢業生)申請。
- (5)1 月 31 日(星期六)園三仁江泓政等學生共 2 名，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參加 114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造園景觀乙級術科測試。
- (6)規劃辦理本校 115 年度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工作相關事宜。
- (7)持續協助各科請依規劃執行 114 學年度技職再造計畫及服務換學習計畫相關工作。
- (8)持續追蹤及輔導參與計畫學生完成媒合作業。
- (9)持續協助各科有意願學生，報名各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3、招生宣導：

- 1. 最近已完成 115 學年度建教合作班與實用技能班招生文宣草案，規劃在行政會議審議後正式印製。
- 2. 115 年 3 月 11 日已受邀進行後龍國中國三學生全校集中宣導。

4、建教合作/產學攜手：

- (1)1 月 15 日前完成機械科及電機科補評估資料送件，本次評估廠商為墨達思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阡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三間。
- (2)2 月底前完成建教生獎勵金業務。
- (3)持續進行與技專端產學攜手申辦業務。
- (4)1 月 7 日(星期二)電機科實習式學生面試。
- (5)115 學年度建教班招生簡章擬稿。

(三)其他事項：無。

四、總務處

(一)各組已執行完畢事項：

1、庶務組：

- (1)114 年 11 月 17 日：學生實習農場整地工程竣工確認會議。
- (2)114 年 11 月 19 日：高一公訓議價。得標：采登旅行社；決標：

每人 2,800 元。

(3)114 年 12 月 1 日：學生實習農場整地工程驗收。

(4)114 年 12 月 11 日：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開標。得標：
五楠圖書；決標：1,066,940 元。

(5)114 年 12 月 16 日：無障礙諮詢小組會議。

(6)114 年 12 月 26 日：學生餐廳整修工程施工疑義協調會議。

2、出納組：略。

3、文書組：略。

(二)各組預計執行事項：

1、庶務組：略。

2、出納組：略。

3、文書組：

(1)114 年公文稽催及歸檔備份。

(2)114 年紙本公文檢整入檔案室存查。

(三)其他事項：

1、114 年 10 月 03 日：提報「115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送審。

工程項目：

(1)食品科第二實習工廠電力改善工程

(2)機械科專業教室整修工程

2、114 年 12 月 24 日：提報「115 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
畫」送審。

3、114 年 12 月 26 日：提報「115 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
學校宿舍改善計畫」送審。

工程項目：

(1)多房間職務宿舍興建工程

(2)多房間職務宿舍購置設備

五、輔導處：

(一)已執行完畢事項：

1、11 月 28 日辦理工科技藝競賽選手賦能小團體。

2、12 月 4 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會議。

3、12 月 8 日辦理完免計畫教師增能研習。

4、12 月 16 日辦理全校兒少性剝削及數位性暴力防治講座。

5、完成高一新生心理健康關懷計畫復篩及個案分配工作。

6、完成高一學生 A 表填寫操作說明，並請各班導師協助追蹤。

7、12 月 15 日及 12 月 22 日辦理生涯探索小團體。

8、12月18日第3-4節辦理優質化SEL講座。

9、12月23日第5-6節辦理全校家庭暴力防治講座。

10、12月26日第2節辦理勤益科大宣導；12月30日第7節辦理嘉義大學公費專班宣導。

(二)預計執行事項：

1、1月20日(二)下午辦理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講師為新莊國民小學林來利校長。

(三)其他事項：

1、百週年校慶活動影片已完成第2版，請各位同仁協助檢視後請廠商再協助做調整。

六、圖書館：

(一)已執行完畢事項：

1、全國中學生小論文及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成績已揭曉，閱讀心得計7篇獲獎，小論文1篇獲獎，比賽成績如圖書館附件1。

2、百週年校慶特刊電子書已上線網址為

<http://libsrv.thvs.mlc.edu.tw/index/index.php>

(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館>電子書>國立大湖農工雲平台>學校刊物>週年特刊)，如有需紙本請至圖書館登記，待捐款1萬以上單位人士發送完畢，如有剩餘將依登記前後順序發送，特刊圖書館目前剩餘36本。

3、115年度第一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計畫」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計畫」複審會議預計於11/27日於教育部召開完畢共計核定補助167案，核定補助金額共計2,744萬8,321元。

(二)預計執行事項：

1、出刊百週年校慶實錄，相關時程及分工如圖書館附件2。

2、湖農細語——湖農老故事，預計每季出刊電子報，首期預計內容為：1887養蠶與湖農、農場的前世今生。

(三)其他事項：無。

七、人事室：

(一)已執行完畢事項：略。

(二)預計執行事項：略。

(三)其他事項：年終工作獎金將於2月6日發放。

八、主計室：

(一)已執行完畢事項：

- 1、本室辦理 114 年度關帳期間，發現部分同仁差旅費全年度均未報支，報支時已遺忘出差之交通方式及路線，導致錯誤頻繁退件，也導致差旅費無法從(年度中已結案)計畫項下列支。
- 2、建議今(115)年起，1-6 月差旅費涉及計畫者，請於 7 月底前報支；全校 1-9 月差旅費則於 10 月底前報支，以減少同仁誤報機率，節省校本預算。

(二)預計執行事項：略。

(三)其他事項：

- 1、截至 114 年底「計畫執行情形表」(如主計室附件 1)，表內計畫係 114 年底未結案計畫及應繳回結餘款情形，後續請各單位主管督促同仁依限辦理結報，避免未依限核結，致以後年度遭刪減補助款(需由本校自籌部分經費)。

九、秘書：

(一)其他事項：

- 1、如提案十二，提請討論。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訂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行事曆」一案，提請討論。(彙整單位：教學組)

說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經由各處室、組、科編寫各教學活動行事曆完成。(教務處附件 1)

擬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期初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有關本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

一、因應本校主任教官退伍，原組織成員需提出修正。

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組織成員：共 15 名。 (三)輔導主任、生輔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 3 名及學務創新人力代表擔任，共 6 名。 (五)學生：由學生票選推舉之畢聯會主席、班聯會主席	四、組織成員：共 15 名。 (三)各年級導師代表 3 名及輔導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代表擔任，共 6 名。 (五)學生：由學生票選推舉出之畢聯會主席、班聯會主席、副主席與推選班長代	1. 因應本校主任教官退伍，故提出修正。 2. 修正

與副主席、推選班長代表 各年級 1 名組成，共 6 名。	表各年級 1 名組成，共 6 名。	學生代 表之語 句。
---------------------------------	----------------------	------------------

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俟今天議決後從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有關本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主任教官退伍，原組織成員需提出修正。
- 二、第陸點「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伍、組織與職掌： 二、本管理小組置成員 9 名，校長為當然委員兼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主計主任、輔導主任、家長會代表 1 人、專家學者 1 人及社區公正人士代表 2 人(含張仲景文教基金會代表 1 人)。…	伍、組織與職掌： 二、本管理小組置成員 9 名，校長為當然委員兼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主計主任、輔導主任或主任教官、家長會代表 1 人、專家學者 1 人及社區公正人士代表 2 人(含張仲景文教基金會代表 1 人)…。	刪除主任教官，其餘文字不變。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交通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主任教官退伍，故提出修正。
- 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組織成員：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主任委員、執行	四、組織成員：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主任委員、	因應本校主任教官

秘書及其他委員組成之。 (三)其他委員：7名，主計主任、生輔組長、出納組長、 <u>學務創新人力代表</u> 、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執行秘書及其他委員組成之。 (三)其他委員：7名，主計主任、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出納組長、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退伍，故提出修正。
---	---	-----------

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服儀規定暨檢查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 明：

一、12月26日於服裝儀容委員會已開會通過。

一、因應本校實際情形提出檢討與修正。

二、未來教官將全數退伍，擬先行將要點中「教官」修正為「學務人員」。

三、教育部有關服儀規定之函釋：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公文重點摘要
112年 6月5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4123號	1. 有關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部分： 2. 有關學校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措施部分： 3. 有關學生穿著之鞋款部分： 4. 有關校服繡姓名部分： 5. 有關學生服儀之性別識別化部分：
111年 12月19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7437號	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111年 8月11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05529A號	校服如需繡姓名，應尊重學生意願
111年 6月15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號	1. 各校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相關事項 2. 學校透過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民主程序機制，廣泛蒐集學生意見，同時也一併考量家長、教師等意見，進行討論。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儀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 服裝樣式： 一、 制服： (一)上身： 1. 淡黃色短袖襯衫，有兩款分別是左胸縫製無蓋口袋款及下襬左右各有 口袋款。 2. 淡黃色長袖襯衫(左胸縫有蓋口袋)。 3. 深藍色背心。 4. 紅色領帶。	貳、 服裝樣式： 一、 制服： (一)上身： 1. 淡黃色短袖襯衫，有兩款分別是左胸縫製無蓋口袋款及下襬左右各有 口袋款。 2. 淡黃色長袖襯衫(左胸縫有蓋口袋)。 3. 深藍色背心。 4. 墨綠色西裝外套。 5. 紅色領帶。	已篩除墨綠色西裝外套，唯本要點未修正。
參、 服裝規定： 一、制服襯衫繡字：淡黃色長、短袖制服上衣左胸口袋上方繡校名、科別及學號，右胸口袋上方繡姓名(<u>不強制繡姓名</u>)。(校名：藍色、科別：紅色、學號：藍色、姓名：藍色，格式如下圖)	參、 服裝規定： 一、西裝外套繡字：深藍色西裝外套左胸口袋上方繡校名、科別及學號。(校名：金黃色、科別：紅色、學號：金黃色)，右胸口袋上方繡姓名(金黃色)。 二、制服襯衫繡字：淡黃色長、短袖制服上衣左胸口袋上方繡校名、科別及學號，右胸口袋上方繡姓名。(校名：藍色、科別：紅色、學號：藍色、姓名：藍色，格式如下圖)	1. 西裝外套已刪除故無繡字之規定。 2. 依教育部有關服儀規定之函釋辦理。
伍、 服儀檢查 一、定期檢查：由導師及<u>學務人員</u>於每週二朝會升旗及各項學校重要活動時實施檢查。 二、不定期檢查：上放學時間	伍、 服儀檢查 一、定期檢查：由導師及<u>教官</u>於每週二朝會升旗及各項學校重要活動時實施檢查。 二、不定期檢查：上放學時間	

由 <u>學務人員</u> 於校門口抽查；平日上下課時間，由導師及 <u>學務人員</u> 不定期檢查。	由 <u>教官</u> 於校門口抽查；平日上下課時間，由導師及 <u>教官</u> 不定期檢查。	
--	--	--

五、本次會議議決後將依第柒點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六：有關本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住宿生生活輔導暨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 明：

一、因應本校主任教官退伍、實際執行等因素，故提出修正。

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任期 1 年(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成員如下： (一)學務主任、生活輔導組長、宿舍幹事(舍監)、宿舍生活輔導員。	二、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任期 1 年(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成員如下： (一)學務主任、 主任教官 、生活輔導組長、宿舍生活輔導教官、宿舍幹事(舍監)。	因應本校主任教官退休、職務正名故提出修正。
三、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長擔任總幹事、宿舍幹事(舍監)擔任執行秘書。	三、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 主任教官擔任副主任委員 、生活輔導組長擔任總幹事、宿舍幹事(舍監)擔任執行秘書。	因應本校主任教官退休故提出修正。
五、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 <u>總幹事</u> 主持；若兩人皆無法出席會議時，則由出席委員推舉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五、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 <u>副主任委員</u> 主持；若兩人皆無法出席會議時，則由出席委員推舉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因應本校主任教官退休調整職務權責劃分，故提出修正。
(一)進宿申請： 5. 生輔組長依進宿申請單負責審核住宿生資格。	(一)進宿申請： 5. 生輔組長依進宿申請單負責審核住宿生資格。	因實際執行宿舍「申請」

(<u>生輔組長及宿舍幹事(舍監)</u>對申請之同學有核准與否之權)	(<u>教官</u>對申請之同學有核准與否之權)	管理層面係以生輔組及宿舍幹事為主，故提出修正。
(二)退宿規定： 2. 住宿生遇有下列重大違規事件<u>得</u>勒令退宿，並於次學期喪失申請住宿權利： (5)在宿舍內違反可能引起公共安全（進入廚房、擅自調整各類電器設備）等事項。	(二)退宿規定： 2. 住宿生遇有下列重大違規事件<u>一律</u>勒令退宿，並於次學期喪失申請住宿權利： (5)<u>上課期間待</u>在宿舍內違反可能引起公共安全（進入廚房、擅自調整各類電器設備）等事項。	1.「一律」改「得」從而保留彈性。 2. 因宿舍於同學上課間係屬門禁管制期，因而修正。
	3. 前款第 2 目之(4)喝酒如係屬初犯，且居住外縣市或居住本縣市但無交通專車可達居所者，因考量同學上學之方便，經家長及同學完成切結者，得不退宿處分，如有再犯將予退宿；如未完成切結視同退宿。	避免規定而飲酒同學，以此條當豁免權並主張不得退宿。
二、生活作息 (一)生活作息應遵守作息時間表之規定，由學生(實習)幹部負責<u>點名</u>，<u>宿舍幹事(舍監)</u>、<u>宿舍生活輔導員</u>負責管理，生輔組長得指派<u>學務人員</u>協助。	二、生活作息 (一)生活作息應遵守作息時間表之規定，由學生(實習)幹部負責<u>執行</u>、<u>生輔組</u>負責管理，生輔組長得指派<u>教官</u>協助。	1. 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 2. 生輔組長得指派學務人員協助係包含全體執行學務工作人員均屬之。
四、放假及收假規定： (三)收假若未能按時返校，	四、放假及收假規定： (三)收假若未能按時返校，須	因應政策將教官室

須由收假前由家長親自以電話向值勤人員(<u>校安中心</u> 24 小時專線 037-992213、值勤電話 0975273721)請假，否則依未按時返校處理。	由收假前由家長親自以電話向值勤人員(<u>教官室</u> 24 小時專線 037-992213、值勤電話 0975273721)請假，否則依未按時返校處理。	修正為校安中心。
五、生活公約： (一)宿舍之整潔維護(含內務檢查)，由<u>宿舍生活輔導員</u>負責檢查，<u>宿舍幹事(舍監)</u>及執勤人員負責複檢，生輔組長督導之。	五、生活公約： (一)宿舍之整潔維護(含內務檢查)，由<u>實習幹部</u>負責檢查，<u>舍監幹事</u>及執勤人員負責複檢，生輔組長督導之。	1. 內務檢查工作建議(實際現行)由宿舍生活輔導員執行檢查。 2. 統一正名為宿舍幹事(舍監)
(八)上課期間一律不得進入宿舍，由負責門禁<u>宿舍生活輔導員</u>於上學後關閉宿舍門。	(八)上課期間一律不得進入宿舍，由負責門禁<u>同學</u>於上學後關閉宿舍門。	實施晨間點名後，同學即前往教室上課，並由執勤之宿舍生活輔導員於下班前巡檢水電後，關閉宿舍門。
(十)寢室內嚴禁吸菸、打撲克牌、亦不得攜帶香煙、打火機、檳榔、酒類、瓦斯罐、毒品、刀械進入宿舍。有違反本項各款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或輔導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及經學務主任	(十)寢室內嚴禁吸菸、打撲克牌、亦不得攜帶香煙、打火機、檳榔、酒類、瓦斯罐、毒品、刀械進入宿舍。有違反本項各款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或輔導人員(<u>教官</u>)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及經學	1. 修正教官乙詞，避免侷限身份，改由值勤人員執行較具彈性。

以上之主管同意，由生輔組長(或值勤<u>人員</u>)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女生寢室得需有 <u>2位以上(含)女性同學</u> 會同	務主任以上之主管同意，由生輔組長(或值勤<u>教官</u>)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女生寢室得需有 <u>教職</u> 會同	2. 限定女性教職較為侷限及實際執行困難，故修正需有 2 位以上(含)女性同學會同，較可符合時需。
六、住校生晚自習規定： (一)所有住宿生須強制參加晚自習，時間：18：30 至 20：20 時。 (二)晚自習時間除<u>個別</u>申請(<u>申請單如附件一</u>)參加學校夜間輔導，或至各科自習者(申請單送各科主任及生輔組長核准後，方得實施)外，其餘住宿生均採集中式實施為原則，任何人除下課時間外不得隨意走動、喧嘩。 (三)晚自習時間，均須服裝整齊。	六、住校生晚自習(<u>課業輔導</u>)規定： (一)所有住宿生須強制參加晚自習(<u>課業輔導</u>)時間：18：30 至 20：20 時。 (二)晚自習時間除申請參加學校夜間<u>課業</u>輔導，或至各科自習者(<u>須填寫</u>申請單送各科主任及生輔組長核准後，方得實施)外，其餘住宿生均採集中式實施為原則，任何人除下課時間外不得隨意走動、喧嘩。 (三)晚自習時間，均須服裝整齊(<u>不得穿拖鞋</u>)。	1. 教育部來文，不得使用課業輔導課程名詞，故而修正。 2. 晚自習學生可個別依意願報名輔導，並由權責長官核定准後，得不採用集中式晚自習。 3. 修正須服裝整齊較為彈性。
七、盥洗規定： (二)盥洗時間於走廊行走時必須穿著<u>整齊</u>。	七、盥洗規定： (二)盥洗時間於走廊行走時必須穿著<u>上衣</u>。	1. 修正須穿著整齊較為彈

(三)盥洗時間： 1. 0600-- 06<u>50</u>時。	(三)盥洗時間： 1. 0600-- 0630時。	性。 2. 因晨間集合時間為0700-0710間，故延長盥洗時間至0650時。
八、就寢規定： (二)就寢時間一到，統一於寢室內靜待學生實習幹部<u>會同宿舍生活輔導員(或學務人員)</u>完成查鋪動作後，始得就寢。	八、就寢規定： (二)就寢時間一到，統一於寢室內靜待學生實習幹部完成查鋪動作後，始得就寢。	新增查鋪時除實習幹部外，並會同宿舍生活輔導員(或)學務人員實施複式檢查，以利消彌死角。
十、住校生加扣分實施規定：加扣分實施規定(如附件<u>二</u>)。	十、住校生加扣分實施規定：加扣分實施規定(如附件<u>一</u>)。	新增附件故而修正附件編號。
(一)學生宿舍之執勤人員<u>或宿舍幹事(舍監)</u>，應按日將宿舍管理之工作內容，逐日填寫宿舍日誌，每週依行政程序送請校長核閱；...	(一)學生宿舍之執勤人員-(舍監幹事或教官)，應按日將宿舍管理之工作內容，逐日填寫宿舍日誌，每週依行政程序送請校長核閱；...	因職務正名及實際執行面故提出修正。
附件二 於校內、外(<u>非宿舍區域</u>)喝酒、抽煙、嚼檳榔---扣 20 分 賭博、偷竊、打架滋事、勒索、恐嚇、吸食違禁藥品、<u>宿舍區域飲酒、抽菸嚼檳榔</u>。---退宿	附件一 於校內、外喝酒、抽煙、嚼檳榔---扣 20 分 賭博、偷竊、打架滋事、勒索、恐嚇、吸食違禁藥品。---退宿	1. 新增附件故而修正附件編號。 2. 新增於非宿舍區域違犯仍

		需扣住宿 評分。 3. 配合因 應修正於 宿舍區域 飲酒等情 事係屬影 響公共安 全，恐危 害同學安 全需退宿 而修正。
附記 三、評分管理規定： <u>(四)得按實際執行需求斟酌 調整。</u>	附記 三、評分管理規定：	新增執行 加扣分人 員得依實 際執行需 求斟酌調 整。
附記 四、每月成績達(含)100分， 記嘉獎乙次(或視情況給 予更高獎勵)。 五、住宿期間表現欠佳， <u>生輔 組長、宿舍幹事(舍監)</u> 得 通知導師及家長到校共 同輔導。	附記 四、每月成績達(含)100分， 記嘉獎乙次(或視情況給 予更高獎勵)。 五、 教官得按實際執行需求斟 酌調整。 六、住宿期間表現欠佳， 教官 得通知導師及家長到校 共同輔導。	1. 已將原 項目調整 至三、評 分管理 規：(四) 2. 編號調 整及修正 由生輔組 長、宿舍 幹事(舍 監)通知 導師及家 長到校較 為適切。

三、依本要點第壹拾貳點規定「本要點經委員會通過，提經校務會議
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本案12月29日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後，
將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七：有關本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住宿生伙食管理實施計畫，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

一、因應本校主任教官退伍、實際執行等因素，故提出修正。

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伙管會置委員十三人，學務主任與總務主任分別輪流擔任主、副主任委員，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學校相關人員及住宿生組成，其中住宿生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宿舍 <u>幹事</u> （舍監）為執行秘書，以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二、本伙管會置委員十三人，學務主任與總務主任分別輪流擔任主、副主任委員，主計主任、 主任教官 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學校相關人員及住宿生組成，其中住宿生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宿舍 管理員 （舍監）為執行秘書，以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因應本校主任教官退休、職務正名故提出修正。
三、本伙管會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為事務組、膳食組、出納組、會計組、學生管理組、衛生督導組；其職責如下：	三、本伙管會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為事務組、膳食組、出納組、會計組、學生管理組、衛生督導組；其職責如下， 細項工作內容，另行公布：	已完成職責律定，保留彈性故提出修正。
(一)收入 1. 伙食費：伙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 <u>視物價指數研訂之</u> ；伙食費入校務基金伙食代辦費專款。	(一)收入 1. 每個月 伙食費：授權由伙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 開會研訂，「必要時得隨物價指數調整」 ；伙食費 於每月十日前收齊 ，存入校務基金伙食代辦費專款。	現實際作法係伙食費每學期開立兩次繳費單，由學生憑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前運用超商、ATM等方式繳費及取消每月收

		取伙食費故而修正。
(二)支出 4. 宿舍<u>幹事</u>(舍監)於每月底結帳後，將全部黏貼憑證編號，依政府會計程序完成核銷。	(二)支出 4. 宿舍<u>管理員</u>(舍監)於每月底結帳後，將全部黏貼憑證編號，依政府會計程序完成核銷後並公佈徵信。	1. 職務正名故提出修正。 2. 無需公佈徵信之程序故而修正。
二、學生部分 (二)伙食費繳費單每學期開立兩次，由學生於各期繳費單所述期限內，運用劃撥及各種電子支付、網銀等方式繳款。	二、學生部分 (二)每月伙食費，由學生於前個月底自行劃撥繳款。	現實際作法係伙食費每學期開立兩次繳費單，由學生憑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前運用超商、ATM 等方式繳費及取消每月收取伙食費故而修正。
(五)學生個人碗筷自己清洗。 (六)用餐時間： <u>1. 中餐：1150--1230 時。</u> <u>2. 晚餐：1730--1830 時。</u> <u>3. 特殊狀況下可視本校課程及作息調整。</u>	(五)學生個人碗筷自己清洗，餐盤剩菜至於指定位置。 (六)用餐時間：由生輔組另行公布。	1. 考量個人衛生，故餐具洗淨後由個人保管。 2. 完成用餐時間律定。
三、膳食部分 (一)供應方式以自助餐為主，<u>並由學生個人自行準備碗筷用餐</u>	三、膳食部分 (一)供應方式以自助餐為主，<u>「提供住校生不鏽鋼碗筷」</u>	改由學生個人自己準備碗筷用餐
(四)所有訂貨定時進貨，宿舍幹事(舍監)<u>或宿舍生活輔導員</u>每日查點過磅。	(四)所有訂貨定時進貨，宿舍幹事(舍監)每日查點過磅，<u>業務教官每週抽點一次、主任教官每月抽點兩次，訓導主任及</u>	1. 主計室業經鈎長 113/08/05 核示在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

	總務主任每月抽點一次。	購監辦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不派員監辦。 2. 為求確保食材斤兩及數量正確，每日仍由宿舍幹事(舍監)或宿舍生活輔導員每日查點過磅。
四、廚房炊事技工部分 (八)廚餘一律委託廠商處理，不得隔餐供應或私自帶離餐廳。	四、廚房炊事技工部分 (八)廚餘一律每天委託廠商處理，不得隔餐供應或私自帶離餐廳。	現廚餘處理係委由廠商每週至本校處理。

三、依本要點第捌點規定「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本案12月29日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後，將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八：有關本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114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7038D號函辦理。

二、本要點內容如學務處附件1。

三、本要點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九：有關廢止本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 明：

一、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為103年10月7日經行政會議通

過(學務處附件 2)。

- 二、本校要點之依據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前開要點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年及 114 年 12 月 18 日有部分修正，本校設置要點內容與母法內容差異頗多，故建議廢止後再以母法內容新增本校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決 議：同意廢止。

提案十：

因應建教合作廠商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毅金精密機械，擬於 115 年起每年捐贈本校助學金 72000 元，成立獎助學金以資助本校家境清寒學生協助穩定就學，特訂定本要點(實習處附件 2)。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 明：

- 一、配合「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 115 年起每年資助 72000 元，捐贈的目的以資助本校家境清寒且具上進心的學生，協助每月提供生活費 3000 元，每位學生每年 36,000 元的助學金。
- 二、訂定本獎助學金頒發要點，於第二學期初受理學生申請，每年成立審查小組並於審議後遴選出全校二位學生以資助每月的生活費。實施辦法中明訂申請時間、報名資格、審查小組成員及審查標準。

擬 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訂定後，正式受理校外廠商之獎助學金捐款，並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公告周知，正式受理校內學生申請及審核作業。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一：因應本校園藝科蔬菜場及週邊溫室占用臨地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庶務組)

說 明：

- 一、依據 114 年 12 月 9 日臨地關係人申請鑑界成果辦理。(總務處附件 1)
- 二、本校園藝科蔬菜場及週邊溫室部份占用地號 388 及 389 號土地。
- 三、114 年 12 月 24 日與關係人會勘，請關係人提出承購價格後經行政會議討論。

擬 辦：

- 一、如園藝科尚有使用之需，朝購置或承租辦理。
- 二、如園藝科無使用之需，朝報廢、拆除及增設圍籬辦理。

決 議：

- 一、授權總務處研議拆除經費和購買或承租之費用比較，朝採用價格較低的方案辦理。
- 二、另請總務處協助園藝科尋覓校內其他適合園藝科技能檢定之場地
本案請提校務會議報告。

案由十二：訂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118 年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彙整單位：秘書)

說 明：115-118 年校務發展計畫，各處室科館業已完成初稿，如附錄。

擬 辦：通過後提送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綜合結論：

- 一、編號 3 同意解除列管，其餘持續列管。
- 二、所提案由計 12 案：
 - 案由一、五、七及十二：「修正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案由二、六、八：「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案由三、四、十：「修正後通過」；
 - 案由九：「同意廢止」；
 - 案由十一：1. 授權總務處研議拆除經費和購買或承租之費用比較，朝採用價格較低的方案辦理。
2. 另請總務處協助園藝科尋覓校內其他適合園藝科技能檢定之場地。本案請提校務會議報告。

捌、散會： 12 時 00 分

主席簽署：_____